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李潤輝

電話: 04-7273173#547

電子信箱: jhc. set@rcse. 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118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

碼: X3ML8Q

主旨:有關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招生資訊,請惠予轉 知具視覺障礙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年3月29日惠明註字第 11102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招生對象為全國各地區(含外島)領有視障或視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前、國民教育階段學生;另已於110學年度增置高職部居家生活服務科。
- 三、學校提供完整之教育服務,免繳學費、學雜費;可申請園區內合作之育幼院住宿,亦可採家長接送或申請上下學交通車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各1份,請惠予轉知具視覺障礙特殊教育需求之應屆畢業學生家長,另可將相關資訊轉知其他年段需求學生及個管教師,以供未來升學之參考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註冊組長何組







長,聯絡電話:04-25661024分機122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2/03/31文文 10:98:4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